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市局各有关处室和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5〕36号），按照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的通知》（陕知函〔2025〕202号）、《关于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陕知函〔2025〕203号）要求，为全面开展全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净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市场环境，规范代理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行业诚信水平，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局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请遵照执行。

一、目标和时限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协同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聚焦当前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强化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挂

证”“黑代理”、无资质代理、恶意商标申请、非正常专利申请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提升代理服务质量，增强行业自律水平，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为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强市、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专项整治行动至2026年1月底结束。

二、重点任务台账

（一）整治伪造、编造专利申请人信息行为。清理申请源头“污染”，严厉打击伪造、编造专利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欺诈行为。对接省知识产权局，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虚假申请人信息线索。配合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市公安部门严惩一批通过购买或者冒用信息伪造专利申请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二）整治编造专利申请行为。加强预审环节质量监控，对预审环节发现的低质量申请，倒查代理机构责任，对可疑线索及时上报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对相关机构开展约谈核查，对查实的机构将依法给予相应处罚。（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整治机构大量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排查力度，依托省知识产权局反馈数据全面筛查，精准锁定大量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机构。专项整治期间在全市开展一次随机实地检查，深入重点代理机构内部，查验其质量管控流程是否形同虚设，从执行环节挤压非正常申请的生存空间。（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区县、西咸新

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四）整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协助省知识产权局，重点对伪造编造法律文书、公章、签名以及伪造地理标志史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查处。重大的伪造问题、涉嫌诈骗的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五）整治代理恶意商标申请等行为。重点打击代理恶意抢注商标、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撤三”等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举报核查、舆情倒查、信访清查、数据排查等方式摸排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全市各商标受理窗口在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要严把材料初审关，如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处理。（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六）协助整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协助调查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黑代理”，加大举报投诉处理和线索排查力度，对未取得专利代理资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各单位、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线索的要及时上报移交。（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七）整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代理业务行为。严厉打击冒用政府机关名义和官方标志提供知识产权代理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提供发明人“挂名”服务、声称“包授权”“包

通过” “必下证” “具有特殊通道”、发布“挂证”业务信息等违法行为，要责令相关发布主体及平台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则依法约谈、处罚。着力规范互联网平台的代理业务推广行为，营造清朗的行业竞争环境。（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八）整治不符合职业许可条件行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各单位、各部门要配合省知识产权局，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2个月仍不符合条件的，上报省知识产权局，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撤销。

（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九）指导创新主体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的职业院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及时通报其主管部门，督促自查整改，酌情开展联合约谈。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和单位，调整完善相关专利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十）规范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申请及交易行为。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及时通报经查实的不正当购买专利行为，对于大量购买专利、囤积恶意商标、批量获取企业资质认定、资格荣誉评定等典型案例，要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对新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要开展自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

交易行为，防范属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

（十一）优化涉及专利的各类考核评价和自主奖励政策。结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在前期盘点的基础上，各单位、各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政策调整优化，将专利质量相关指标、专利转化运用情况等，作为企业认定、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定、职称评定等政策的重要指标内容，不得将财政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从根本上扭转“唯数量”的错误政策导向。（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

（十二）强化行刑衔接和跨区域合作。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强化线索联合排查、监管执法衔接和行刑衔接。加强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对于外地协查请求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共同应对流动性、跨区域性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

（十三）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和行业自律。充分利用省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公开小程序，强化信用公示和结果运用。行业协会要积极引导代理机构严格遵守《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

定》《规范商标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专利代理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范》等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提升行业自律力度，及时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信用监管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各有关单位）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及时发布整治工作机制进展成效，及时回应行业和群众关切问题，营造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警示案例曝光力度，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代理机构守法诚信经营、代理人员合规诚信从业。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相关线索分析处理和汇总反馈等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本台账明确的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健全机制。要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注重长效治理，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及时总结。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word版）报市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市局将择优选择典型经验报送省局。

联系人：容娅楠 电话：67098481、13519174174

邮箱：34418345@qq.com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25日

